（上接A32版）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2）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但标的指数成份股不受此限；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但标的指数成份股不受此限；

（4）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到期后不得展期；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6）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8）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单只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0）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1）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12）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七、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及公告方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九、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十、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投资者自2015年6月30日起可以通过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

1. 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A（基金代码:000505）

2. 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B（基金代码:000506）

3.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13）

4.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668）

5.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0669）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销售机构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7-7899

公司网站：www.tenyuanfund.com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中证500ETF
场内简称	国寿500
基金主代码	510560
申购赎回代码	51056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3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场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

2、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则和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与通知

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投资者可在申请当日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即在目前结算规则下,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T日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T+1日不得卖出和赎回,T+1日交收成功后T+2日可卖出和赎回。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申购业务采用净额结算、代收代付和逐笔全额结算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申购并当日卖出的基金份额涉及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涉及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逐笔全额结算；对于本基金的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代收代付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本基金上述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申购当日卖出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与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现金替代交收失败的,该笔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交收失败。基金管理人不迟于T+3日办理申购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退补款的交收。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不迟于T+3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付。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申购与赎回的程序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4）申购、赎回的对价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5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进行查询。

（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中证5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12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7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3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和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均为5000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多次申购的,需按单一交易账户当日累计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费用。

表:本基金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 <100万元	1.20%
100万元≤M <500万元	0.80%
500万元≤M <1000万元	0.30%
M ≥1000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对投资者账户的保留余额不设限制,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00份,当基金份额持有人保留份额低于100份时,可将其全部赎回,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25%。

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两年	0.50%
两年≤Y<三年	0.25%
Y≥三年	0%

注释:1年指365天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与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505;B类000506）、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13）、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68;C类000669）、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895）、国寿安保聚宝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096）之间的转换。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2014年9月25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直销机构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转换业务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2014年9月25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直销机构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执行,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4）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2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6.3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限于开通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2）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前,请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仔细阅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等文件。本公告未尽事宜均以上述业务规则和协议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12层

直销电话:010-50850723

直销传真:010-50850777

客服电话:4009-258-258

网址:www.gsfunds.com.cn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网上交易网址:https://e.gsfunds.com.cn,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官网网站。

（2）其他销售机构

1）开通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开通日常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无。

3）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进行查询。

（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2015年6月26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5-43号）。

因上述《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5-43号）的附件中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中未准确披露2013年9月受到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惩戒情况,为此,现予以补充公告,更新后的详细简历附后。

以上内容提请投资者留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理解。

附件1: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简历

附件2: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冯昊先生简历

附件3:公司总经理程志鹏先生简历

附件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附件1: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简历

刘革新先生,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 年任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年创建科伦大药厂,担任公司董事长至今。1996至2003年期间担任公司总经理,历任四川省工商联合会副会长,政协四川省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共四川省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共产党成都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05 年,荣获“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008年,被中共四川省委、成都市委授予“抗震救灾优秀共产党员”光荣称号;2009年,被中共中央统战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全国工商联评为“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2010年,获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大常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和政协成都市委颁发的“建设成都杰出贡献奖”,2015年,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目前兼任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革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88,039,54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除董事刘思川先生为其子,持股5%以上的股东刘绥华先生为其兄弟,刘革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革新先生就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交易的信息披露违规一事分别于2013年9月、2014年6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和中国证监会的罚款、警告行政处罚,于2015年4月就公司与成都久易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间的交易存在的信息披露违规一事受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的罚款、警告行政处罚。但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除前述处罚及通报批评外,刘革新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其他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其他惩戒的情形。

附件2: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冯昊先生简历

冯昊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任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教师,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精算部分析员、上海华信惠悦（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精算咨询顾问、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14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冯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6,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冯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其他任何惩戒。

办公电话:028-82860678

传 真:028-86132515

电子邮箱:fengh@kelun.com

附件3:公司总经理程志鹏先生简历

程志鹏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董事,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农工民主党四川省委委员。先后任职于四川省抗菌素工业研究所、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从事新药研究与开发;1996年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3年起任公司总经理;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09年2月,荣获中共成都市委、市人民政府授予的“成都市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荣誉称号;2010年1月,荣获中共成都市委统战部等五部门授予的“成都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称号;2010年7月,荣获中共四川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荣誉称号,由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津贴,2015年,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目前兼任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程志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8,077,065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程志鹏先生就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交易的信息披露违规一事分别于2013年9月、2014年6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和中国证监会的罚款、警告行政处罚,于2015年4月就公司与成都久易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间的交易存在的信息披露违规一事受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的罚款、警告行政处罚。但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除前述处罚及通报批评外,程志鹏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其他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其他惩戒的情形。

附件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王晶翼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公司副总经理,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曾任解放军海军总医院副主任医师和分子生物学研究室主任,

1995年在世界卫生组织（WHO）立克次体研究协作中心（法国）做访问学者,1996年起在美国阿肯色医科大学做博士后研究,2000年成为该大学和ARKANSAS癌症研究中心（ACRC）医学助理教授。2002年至2012年8月任齐鲁制药有限公司集团副总经理和药物研究院院长,负责公司药物研发工作。兼任《中国新药杂志》编委、《中国药科大学学报》特邀编委、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评委等社会职务。2008年被山东省政府聘为泰山学者特聘专家,荣获2011年度济南市科学技术最高奖,近年来三次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12年1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科伦药业首席科学家。

王晶翼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60,2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晶翼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2. 潘慧女士,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就职于成都市雪峰制药厂、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1996年起任公司董事、供应部经理;现为中国价格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副会长。2006年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采购和供应。目前兼任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科伦斗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潘慧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76,090,473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潘慧女士就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交易的信息披露违规一事分别于2013年9月、2014年6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和中国证监会的罚款、警告行政处罚,于2015年4月就公司与成都久易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间的交易存在的信息披露违规一事受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的罚款、警告行政处罚。但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除前述处罚及通报批评外,潘慧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其他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其他惩戒的情形。

3. 刘思川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